

《判解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判解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816

10位ISBN编号：7802178819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社：王利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07出版)

作者：王利明 编

页数：1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内容概要

《判解研究(2009年第2辑 总第46辑)》讲述了：本辑的选稿一如既往地秉承本丛书追踪热点、剖析典型的风格。不过，与当下侵权责任法立法如火如荼开展的大背景相映成趣，本期的热点与典型选择了物权法这一古老而经典的领域。时隔数年，《判解研究》再次为广大读者奉献上一期“物权法专辑”。先看热点追踪。五月下旬，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物权法的两部司法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充分总结自物权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审判经验、汇集司法实践中所遭遇的热点难点、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而作出的详细解释和规定。本辑的司法解释之窗，由三位参与司法解释起草的法官执笔，为大家全面解读两部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及相关适用问题，相信通过他们的解读，对其两者的认识当更为清晰明了。

再看典型剖析。同样涉及物权法领域的焦点笔谈一栏，关注的是一起冒名出售房屋的案件。离奇但并不复杂的案情背后，不仅折射出诸如不动产善意取得的适用、无权处分的界定、代理制度等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也关涉到不动产错误登记、登记机构赔偿责任的认定、赔偿数额的算定等一系列审判实务中的难题。本案在物权法的实施过程中堪称典型，正因如此，对该案的探讨可谓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兼具。本辑焦点笔谈刊发的五篇文章，民法大家、知名教授、青年才俊悉数登场，联袂于貌似的老生常谈中演绎出历久弥新之真意，绝对不容错过。

除此之外，为数不多却颇有见地的两篇判例评析均来自于保险法领域，想必年初保险法的修改亦吸引了众多法官及学者们关注的目光。所不同的，《评新〈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对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义务的规定》一文，作者通过对比新旧保险法对案件适用的不同结果，对新规则提出了质疑；而《保险人解除失权的司法衡量》一文，作者则充分肯认了新法第十六条第六款对既有判例意旨的吸收和采纳。附带一提的是，念及后文作者所言“作为‘活法’载体的司法活动，在事实上已经成为一种造法的渊源……案例在事实上已经成为我国法律发展的重要方面”，脑海中浮现的，竟是《判解研究》近十载的蹒跚来路。面对所得所获，编者深感喜悦与欣慰；然面对作者“如何在方法论的层面加强案例研究，提高案例向法律经验转化效率”的提问，喜悦却又转瞬即逝，欣慰更凭添几分沉重。多说无益，还是低头赶路吧。

书籍目录

法学专论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些思考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与民主的制度性展开——厦门PX项目事件分析
公共利益的规范分析——着眼于权利保护的视角
司法解释之窗
最高人民法院《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物业服务司法解释》要义焦点笔谈
不动产善意取得若干问题研究——对一起冒名出售房屋案的研讨
善意取得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从一起冒名顶替行为说起
论不动产善意取得及适用条件
盗赃与诈骗所及财物的善意取得和赔偿责任问题探讨——由一起骗卖房屋的纠纷案谈起
登记错误与第三人的保护
论善意取得制度正当性的运用——以一起冒名出售房屋案为分析对象
公报案例评析
保险人解除失权的司法衡量
判例评析
评新保险法第49条对保险标的转让通知义务的规定
海外判例选介
生殖技术的立法规制与生育权的保护
编辑后语

章节摘录

立法中有的部门提出，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后，基层人民法院将基本不承担再审任务，中级人民法院将大量减少再审任务，而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将不堪重负。2006年全国申请再审的案件共有22万余件，依照草案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将承担6万余件，高级人民法院将承担14万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将承担3万余件，向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的数量将上升10倍左右。同时也可能使各省会城市和北京涉诉信访形势更加严峻。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认为，按照草案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数量是可能增加的，但从制度设计上不宜退回到由原审人民法院决定再审。草案的规定，是根据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利于解决当事人申诉难。按照草案第6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将部分案件交原审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以减轻上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时，人民法院应通过提高审判质量，尽量减少申请再审案件的数量。

2. 明确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民事诉讼法第182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法律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期限的目的是维护既判力的权威，从而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在任何一个国家，司法中的有错必纠都不是没有限制的。如果允许当事人在事隔多年之后，对一个生效判决申请再审，不仅会带来执行回转的困难，也会造成社会对司法权威的怀疑，使社会不稳定。因此，有必要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规定一定的期限。规定申请再审的期限并不构成对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的限制。从另一角度讲，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有利于当事人及时行使权利，有利于法院对再审案件的审理，从而及时解决社会纠纷，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编辑推荐

《判解研究(2009年第2辑 总第46辑)》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本辑要目【法学专论】扈纪华 /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些思考曲相霏 / 公民宪法权利的保障与民主的制度性展开——厦门PX项目事件分析【司法解释之窗】杜万华辛正郁杨永清 / 最高人民法院《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物业服务司法解释》要义【焦点笔谈】王利明杨立新等 / 不动产善意取得若干问题研究——对一起冒名出售房屋案的研讨【公报案例评析】梁展欣 / 保险人解除失权的司法衡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